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仁年发行 27,713,874 股股份、向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110,828 股股份、向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283,236 股股份、向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57,803 股股份、向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912,832 股股份、向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77,706 股股份、向杭州富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95,503 股股份、向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44,395 股股份、向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88,853 股股份、向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11,082 股股份、向韶关市粤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1,098

股股份、向李文龙发行 7,555,413 股股份、向余艳平发行 5,666,560 股股份、向王建明发行 5,661,271 股股份、向潘永兴发行 3,777,706 股股份、向吴克忠发行 3,598,265 股股份、向王云杰发行 1,880,693 股股份、向刘健发行 1,445,086 股股份、向夏海平发行 1,343,352 股股份、向王云姗发行 1,151,445 股股份、向王文明发行 1,055,491 股股份、向王明荣发行 748,439 股股份、向郭宏平发行 671,676 股股份、向蒋春华发行 671,676 股股份、向张小江发行 460,578 股股份、向蒋卫冠发行 383,815 股股份、向曹伟光发行 383,815 股股份、向钱云亚发行 383,815 股股份、向汤春荣发行 326,242 股股份、向陈亚琴发行 230,289 股股份、向黄玲霞发行 191,907 股股份、向尹兰军发行 191,907 股股份、向周余发行 191,907 股股份、向陈亚平发行 191,907 股股份、向孙宏章发行 153,526 股股份、向胡六一发行 115,144 股股份、向朱燕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李康生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许大雄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王建荣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周春华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闵伟平发行 76,763 股股份、向李彪发行 72,254 股股份、向张望龙发行 46,242 股股份、向吴印发行 38,381 股股份、向陈元华发行 38,381 股股份、向沈壹峰发行 38,3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543,3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